

檔號：HAD K&T DC/13/9/54A/19/Pt.1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九)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二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二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正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三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四十分	三時零九分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零四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四十五分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四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三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五時十一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零四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五十七分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二時五十四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三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劉志明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郭偉基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呂俊鋒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漏損管理
劉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陳振榮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單佩儀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余淑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施俊雅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
吳肇南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
李志偉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陳偉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
李蘊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蕙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江子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六(西)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黃麗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周啟聲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鄧凱文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吳家超議員	(沒有告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九)。

通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2. 李世隆議員動議，鮑銘康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諮詢文件

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葵青區）

(由水務署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D/2019 號)

3.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劉志明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劉威先生簡介文件。

4.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題述計劃表示支持。計劃能預測水管狀況，有利於在水管爆裂前維修，情況更為理想。
- (ii) 希望得悉葵青區已設立的 120 個檢測站的確實位置。
- (iii) 大窩口道近西區公園紅綠燈位旁的兩個沙井是否與題述工程有關。

5. 周偉雄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補充文件資料欠清晰，要求補充 120 個檢測站的確實位置。
- (ii) 工程於何時開始進行。得悉水務署於葵盛圍有更換水管工程，題述計劃的工程會否同時進行。
- (iii) 葵盛圍會否有新工程進行。

6. 許祺祥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題述計劃能收集數據，改善爆水管或低窪地區泛濫等情況。詢問收集的數據會否供市民查閱以便市民更了解情況。
- (ii) 希望得悉補充文件中第 68 項工程的確實位置及工程進度。
- (iii) 大窩口道正有數項工程進行中，詢問工程會否重疊，影響該帶的交通。

7. 林紹輝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和宜合道及打磚坪街交通繁忙，詢問預計安裝多少個監測點。
- (ii) 題述計劃有否包括鹹水水管。由於鹹水水管比淡水水管容易爆裂，故此題述計劃應包括鹹水水管。
- (iii) 工程計劃 196WC 號位於屋邨內，希望得悉工程是否於屋邨內沙井進行並要求補充確實位置。

8. 黃炳權議員詢問補充文件第 68 項工程的確實位置，工程開始及完工日期。

9.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原則上支持題述計劃。東北葵地區將加設數個監測點，能提升監察管網狀況。
- (ii) 東北葵的街道比較狹窄，希望水務署選擇工程地點時多加考慮。
- (iii) 暫停食水供應八小時會對居民造成影響，希望水務署盡可能縮短停水時間。

10. 潘志成議員表示希望水務署最少於工程開始一星期前通知居民停水安排，以便他們作好準備。

11. 劉美璐議員表示，2018 年 9 月份葵盛西邨曾發生三次爆水管，日期為 20，23 及 26 日。補充文件所示，葵盛西邨的監測區域大部分正

在運作中，詢問該監測區域於何時開始運作及監測儀器能否預測水管爆裂。如能，可於水管爆裂前多久通知居民。

12. 黃耀聰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題述工程計劃成效如何，發現或減少多少宗滲漏情況。
- (ii) 監測儀器如何運作；市民能否在網上查閱數據，從而了解水管狀況。

13.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題述工程計劃對於預測突發水管爆裂的成效有多大。
- (ii) 希望得悉補充文件中所示運作中的監測區域的詳細資料。

14. 劉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於工程進行前數個月會先與當區區議員、有關持份者及特別用戶，如醫院，食肆等聯絡，並收集他們的意見，從而安排工程時間及決定選址，以減低對民生的影響。
- (ii) 八小時的停水時間是一般工程的上限。除特別情況外，配合沙井工程的停水時間約為兩至三小時。水務署會考慮同時進行數個沙井工程的停水安排，以減少停水的次數。
- (iii) 沙井的選址一般會在行人路上，盡量避開馬路，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及方便將來的維修保養。
- (iv) 題述計劃只對食水管網進行監測。按香港的情況而言，由於沒有水錶裝置計算海水用水量，沒有數據可作比較。再者，由於海水的腐蝕性強，會加重監測區域的運作及保養工作。故此，現時在海水供水管網上設立監測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v) 減低失水率的成效方面，2000年時的失水率為大約25%，2015年的失水率降至15%。此為過往大規模更換水管及其他措施，多管齊下的成效。過往主要進行更換水管工程，現時會著重於智管網的建設。

- (vi) 智管網運作方面，監測區域收集供水水量的數據，跟用戶的用水量作比對，從而得出水量的差異。由於水量的差異可來自多個原因，水務署需時分析，並進行調查，所以暫不考慮將收集到的數據向公眾發放。

15. 水務署工程師呂俊鋒先生補充，自智管網實施以來，全港發現了過千個漏水點。於葵青區，2018 年內，約發現三十多個漏水點，有助減少水流失量。

16. 劉威先生回應智管網主要監察水管狀況，找出異常的數據，再作進一步的探測、分析和維修。智管網雖然不能預測水管爆裂，但能發現漏水狀況，適時維修，預防水管出現更大問題。

17. 李志強議員詢問監測系統的運作原理。

18. 黃耀聰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智管網可監測漏水量的最低數值為多少。
- (ii) 現時智管網未能覆蓋全港，水務署有否計劃擴建網絡至全港。
- (iii) 水務署有否計劃更換機械水錶至智能水錶，讓市民可監察住所水管的滲漏情況，進一步減少食水浪費。

19. 黃炳權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水務署會否於會後就補充資料第 68 項工程的進度提供更多補充資料。
- (ii) 認為失水率的減少主要來自過往大規模的水管更換。詢問當智管網建設完成後，下一步計劃會否分段更換水管。

20. 劉美璐議員表示葵盛圍一帶水管經常爆裂。補充文件所示，該區的監測區域已在運作中，但水管爆裂依然發生，居民對該區的水管狀況亦不知悉。

21. 劉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監測儀器將裝置於區域的入水位，從比對一個區域的入水量及該區的用水量，得出該區的失水率。經過調查後，進一步找出漏點位置，再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另外，儀器亦會監察水管水壓，如出現異常變動，顯示該區水管可能有故障，亦會進行調查。
- (ii) 數據的差異來自多個原因，例如儀器故障、水管運作模式的變動、非法用水等，未必直接反映滲漏問題，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分析和調查。
- (iii) 水務署現正於部份新發展區將安裝智能水錶，推行應用供水自動讀錶系統，並已有計劃推廣應用智能讀錶。
- (iv) 補充資料中大窩口邨監測區域的工程進度，以及葵盛西邨的監測區域於何時開始運作等資料，將於會後提供致當區議員。

22. 黃潤達議員詢問在比對入水量及用水量時，用水量的數據是來自每四個月一次的抄錶讀數，在發現異常時會否太遲。

23. 林紹輝議員贊同黃潤達議員的意見，水錶時有失靈，或偶因位置問題未能抄錶，用抄水錶得出的數據作比對是否可行、準確。如建設智管網後，但用作比對的數據不可靠，會浪費該套建設。

24. 李志強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監察區域內會放置什麼儀器量度數據。監察儀器的即時數據如何與經四個月延後的用水量數據作比對。
- (ii) 水壓高的食水管內若出現滲漏，水壓只會出現輕微變化，儀器能否作出測量。
- (iii) 若因個別單位的水錶失靈引致數據出現異常，便需要動用整隊人手找出異常的原因。這樣的數據比對方法是否可行。

25. 劉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知悉用戶用水量會有偏差，例如季節性用水量的變

化，所以利用數據之前會先作調整。雖然比對成果未必百分百準確，但準確度在合理範圍之內。

- (ii) 水錶雖然偶有失靈，但是比例上數量不多，對是項計劃的準確度影響不大。

26. 劉威先生補充，沙井內會安裝流量計、壓力監測儀、減壓裝置、數據記錄儀及發送器，對管內的水流作持續監察，除比對用戶用水量外，持續性監察得出的異常數據變化亦能顯示水管出現問題。

27. 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題述計劃。

討論文件

青康路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第一期)重置社區會堂

(由房屋署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D/2019 號)

28.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余淑華女士簡介文件。

29. 李志強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住戶及社區會堂兩方面各自設有多少個泊車位。
- (ii) 文件所指的社福設施是否只包括現有的社福機構，或是會有新增的機構。
- (iii) 禮堂會否裝置活動分隔板，讓禮堂可同時被多過一個用戶租用。
- (iv) 可否利用天台作綠化、休憩用途。

30. 黃耀聰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社區會堂將設有多少車位。
- (ii) 禮堂的室內高度是多少，能否用作羽毛球場。
- (iii) 禮堂可容納多少人，面積比現有的社區會堂相差多少。

- (iv) 建議房屋署提供立體圖解供委員參考，及多與當區議員溝通以了解更多使用者的需要。

31. 梁偉文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新的禮堂面積比現有的相差多少。
- (ii) 現有的社區會堂除禮堂外，劃有羽毛球場地線，新的禮堂會否設有羽毛球場設施。
- (iii) 社區會堂是設置於公共屋邨構築內，或是一座獨立建築。

32. 潘志成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就文件所見，計劃中沒有設置屬社區會堂的專用泊車位，詢問是否屬實。
- (ii) 現時社區會堂的租用時段供不應求，新建的社區會堂可否考慮增加層數，以滿足更多租用者的需求。

33. 徐曉杰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化妝室內會否設有洗手間。
- (ii) 可否提供投影片簡報內的設計圖以供參考。
- (iii) 商場頂層的斜台是否會於第一階段興建。
- (iv) 涌美路長康邨康榮樓、長青邨青梅樓交界的道路繁忙及較多違泊車輛，造成交通擠塞，擔心社區會堂在開放後，道路能否應付交通流量。
- (v) 涌美路的行人天橋沒有升降機，而社區會堂有較多長者使用，可否與運輸及房屋局或其他部門商討加建升降機，方便居民前往社區中心。

34. 黃潤達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泊車位不足，社區會堂提供予居民的泊車位比例為多少。會堂會否考慮提供時租泊車位，方便區外人士到葵青區探訪區內長者時使用。
- (ii) 建議於設計活動室時仔細考慮出入口的位置，方便一個活動室分隔為數個較細的活動空間以供更多租用者同時使用。
- (iii) 署方稱第一階段的發展計劃(社區會堂)可於三年內完成，表示欣賞房屋署是項工程的效率。詢問現階段可否提供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初步工程時間表。會否在第二期或第三期的發展計劃中加入重建長青邨的考慮。

35. 余淑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區會堂設有一個旅遊巴、兩個私家車、兩個輕型貨車(其中一個與社福設施共用)及一個救護車的上落客位。該些上落客位的設置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社區會堂的標準設計及要求而設。會堂的主要服務對象為長青邨及長康邨的居民，設計會堂時考慮到方便使用者來往社區會堂，擬建了穿梭升降機塔、有蓋接駁行人通道及行人天橋，長青邨居民亦同時受惠。
- (ii) 至於住宅車位方面，雖然並非為題述的社區會堂所用，但在此略作講解。私家車位的數目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上限 1 比 26 而提供，考慮到地區需求及各方面因素，在上限數目上再額外增置十個車位。在應付車位需求及減低對附近道路影響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 (iii) 會堂面積比現有的大，現有會堂可容納 360 人，新設計的會堂可容納 450 人。多用途禮堂有兩個羽毛球場地線，高度足夠羽毛球場使用。禮堂並設有電動隔音間隔板分隔為兩個獨立小型場地。另有多用途會議室及舞台會議室。舞台面積佔禮堂約三分之一，提供後台燈光和布幕裝置後，並非整個舞台也可用作表演，但相信設計能切合普遍借用禮堂者舉行活動的需要。化妝室內將設有洗手間。社區會堂天台上有綠化休憩空間，居民可利用穿梭升降機到達天台。天台將會由房屋署管理。

- (iv) 基座平台設計需預留空間，將長青社區中心現有的社福設施重置到新的社區會堂側。基於規劃署的高度限制，加上社區會堂建於屋邨平台，而並非獨立建築，未能再增加更多樓層。
- (v) 第一期的社區會堂將於 2022 年第四季落成。第一期及第二期住宅及相關有蓋的行人通道將於 2023 年第四季落成，而第三期及連接第一期的行人天橋將於 2028 年年底落成。
- (vi) 長青邨的重建方面，按考慮重建屋邨的四大原則下(即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及原址重建的潛力)，現時長青邨未被列入為落定重建的屋邨。對於未落實重建的高樓齡屋邨，房屋署會根據現行的「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屋邨改善計劃」及「全方位維修計劃」，不時於長青邨進行勘測、修葺、優化工程，以確保居住環境的質素。
- (vii) 涌美路的交通或天橋方面道路改善設施，需交由運輸署考慮。
- (viii) 設計簡報內的立體圖，可提供予委員。

36. 羅競成議員表示，較早前曾提及將母嬰健康院及普通科門診診所放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內，會否考慮在題述計劃中的範圍預留空間給該項設施。

37. 李志強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新建的公共設施應更能配合社區需要，區內泊車位不足，計劃重建社區設施時，泊車位數量不應只受規劃準則所限，應考慮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
- (ii) 當發展計劃進入第三期時，長青邨已有 51 年的樓齡，故建議於計劃第三期時，考慮預留兩棟大廈作重建長青邨時的臨時遷置用途。

38. 徐曉杰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贊同李志強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從現在開始規劃重建屋邨時如何安排同區安置居民。
- (ii) 泊車位中有否包括電動車充電泊車位。電動車充電泊車位是否可豁免在計算總樓面面積。
- (iii) 在會議上投影的立體設計圖可否於會後提交委員參考。

39. 梁偉文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承李志強議員的建議，認為於設計題述計劃第三期時，應考慮及規劃重建長青邨。請部門於規劃題述計劃第二期及第三期時，再到區議會作諮詢。
- (ii) 期望重置社區會堂能盡快落實，唯希望再考慮增加會堂層數，善用空間。

40. 潘志成議員承李志強議員的意見，雖然泊車位的數量受規劃準則所限，但應可以申請豁免。現有的社區中心有 8 個泊車位，詢問為何新建的社區會堂反而沒有。社區會堂應設有泊車位供駕車到社區會堂的使用者，不應再增加會堂附近屋苑使用率已飽和的泊車位的負擔。

41. 黃潤達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可否增加泊車位數量，認為現時泊車位比例的準則過低。
- (ii) 贊同應於題述計劃內考慮重建長青邨及遷置居民的問題，請部門代表將議員意見帶回房屋署作考慮。

42. 余淑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邨內泊車位數目方面，已在上限外增設 10 個泊車位。在考慮泊車位數目時，除了參照準則外，同時要考慮屋邨內的可使用空間，需留有空間作綠化及休憩設施。
- (ii) 三成泊車位可供電動車使用，其他泊車位已設計成將來可轉供電動車使用。

- (iii) 就樓宇高度方面放寬的考慮，社區會堂上蓋是公營房屋單位，連平台已達 40 層高。房屋署亦運用微氣候研究、景觀及環境評估，附近樓宅通風、採光、景觀等亦是設計上的考慮，希望取得平衡。
- (iv) 社區會堂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只有六百多平方米，不足以容納現有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基於地盤面積及地利位置上的考慮，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將於第三期重置。
- (v) 得悉委員對長青邨重建的建議，或多或少會影響輪候冊市民，會轉達有關建議給署方。

43.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陳偉明先生回應，社區會堂根據標準設計，供應上落客位予社區會堂使用者，在舉行活動前後上落乘客或貨物。

44. 李志強議員表示，會堂附近青梅樓及青楊樓沒有時租泊車位，若會堂舉辦大型活動，嘉賓或使用者將沒有地方泊車。現有的社區中心設有 8 個泊車位，新建的會堂設計怎會反之不設泊車位。

45. 黃耀聰議員表示，鄰近屋邨車位緊張，社區會堂設置泊車位有確切需要。反之，計劃設置的上落車位數量是否必須。

46. 徐曉杰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電動車充電泊車位是否可豁免總樓面面積計算。
- (ii) 請部門代表將涌美路未設有升降機的問題向相關部門反映及要求跟進。

47. 潘志成議員認為部門代表沒有聽取委員意見，未有考慮到地區人士對社區會堂使用者的確切需要。

48.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委員集中討論泊車位問題，但實況是石籬社區會堂同樣不設泊車位。

(ii) 社區會堂與住宅樓宇連接，詢問消防警報與鹹水供應系統是否連接，會否互相影響。

(iii) 房屋署是否會提供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

49. 余淑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現有設計已預留可豁免總樓面面積的電動車車位，車位比例不會因電動車車位而增加。

(ii) 有關車位的問題分兩方面，對於住宅樓宇部分的泊車位問題，已研究可否於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中增添少量車位。至於供社區會堂使用者使用的泊車位，是按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而設置，這方面由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同事再作回應。

(iii) 涌美路的升降機問題會向運輸署反映。

(iv) 社區會堂及平台上住戶樓宇的消防系統及鹹水供應系統是相連的，該系統將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定會盡力管理及盡早處理可能發生的問題。

50. 陳偉明先生回應，新的社區會堂將設有旅遊巴、私家車、客貨車等多個不同大小的上落客位，務求在有限的空間下，盡量滿足社區會堂使用者的各種需要。

51. 黃耀聰議員對部門回應表示不滿，考慮否決題述建議。他認為部門代表沒有聽取委員意見、考慮使用者需要。會堂落成後，只是得物無所用。

52. 李志強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可考慮於住宅平台內提供時租車位，讓社區會堂使用者可選擇使用。會堂位置遠離鐵路站，有需要提供泊車位。

53. 徐曉杰議員追問社區會堂設計圖可否於會後提供。

54.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憶萱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及房屋署備悉委員對泊車位的意見。參考其他新建成的社區會堂設計，一般都只是供應上落客車位。會堂使用者可考慮使用邨內

提供的時租泊車位。稍後將會與房屋署積極研究時租泊車位位置，希望委員就著整個社區會堂的設計，考慮通過支持題述計劃。

55. 余淑華女士回應投片簡報內設計圖將於會後提供。會後會與屋邨管理同事研究於社區會堂附近提供少量屋邨時租泊車位讓公眾使用的可行性。

(會議註：設計簡報內的立體圖及設計圖已於會議後發送予委員。)

56. 李志強議員表示，房屋署於設計第三期發展計劃時，應提早向委員獲取意見。

57.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支持題述計劃，但需考慮改善泊車位問題。

(會後註：民政處於會議後就委員要求在項目中考慮增設泊車位的訴求，邀請委員於2019年3月19日到長青社區中心出席實地視察。其他出席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相關政府部門解釋擬建的社區會堂將設置六個車位，由民政處管理，將因應實際需要而作適切的使用安排；此外，屋邨會於社區會堂附近提供訪客時租泊車位，會堂使用者亦可考慮使用。出席委員接納部門提出的建議安排。)

更換石籬社區會堂的冷氣系統及燈光設備工程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D/2019號)

58.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

59. 林紹輝議員詢問是否更換會堂內所有燈光設備。

60. 李世隆議員表示，於會堂關閉期間，可否一併進行其他改善工程，例如翻新洗手間及更換在舞台上的圓腳插座至方腳插座。

61. 郭芙蓉議員提醒部門需要就租用場地事宜盡早通知團體，並詢問工程時間可否縮短。

62. 潘志成議員表示社區會堂於7月1日會有活動安排，工程開始日應該延後一日。

63. 梁子穎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更換的燈光設備是否發光二極體(LED)燈，以省去預熱時間。
- (ii) 駐場職員於團體租用場地後應檢查設備，如有損壞應向團體追討賠償，及以免影響其他場地使用者。

64.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與機電工程署確認燈光設備的選擇，及商討一併更換舞台上的插座。至於洗手間的翻新則需再作研究，稍後再作報告。
- (ii) 由於更換冷氣及燈光系統屬大型工程，施工日期未能再縮短，但同意工程改由 7 月 2 日開始。此外，民政處會於場地接受預訂申請前，通知有關團體。
- (iii) 駐場職員需要於活動完結後檢查設備，如有損壞亦會向租用者追討賠償。將會提醒駐場工作人員多加注意。

65.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會後註：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初步同意更換舞台上的插座及翻新洗手間，但因申請資源及工作安排需時，暫時未能確定施工日期。)

邀請非政府機構及/或藝術團體申請發展青荃橋底近青衣海濱閒置土地營辦社區服務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9/D/2019 號)

66.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

67. 主席表示，可否預留部分空地予外傭或其他人士作活動或休憩用途。同時，需指示活動人士注意聲浪，以免影響附近他人。

68. 周奕希議員表示支持題述建議，因可善用土地提供康體或娛樂設施予區內青少年，同時亦贊同主席意見，預留一定面積予一般市民作活動廣場。

69. 潘志成議員表示，市民常於該場地進行活動，例如耍太極、跳舞等。他擔心封鎖整個場地作發展未必是最好選擇，並認為該用地用作公園會更為合適。

70. 梁錦威議員提議，除題述發展方向外，可考慮利用場地發展假日墟市。

71. 梁子穎議員詢問，題述發展的資金來源、有否上限，及可否考慮在該用地圍網作板球場，提供場地予少數族裔人士活動。

72. 梁偉文議員表示，該用地現時已有使用人士，不贊成將該用地劃給指定機構使用、或供團體發展，或作墟市，以免增加民政處的管理工作。

73. 黃潤達議員表示，少數族裔人士需要場地進行崇拜，可否考慮在該用地或其他地方提供場地。

74. 林紹輝議員認為墟市與小販不同，墟市可鼓勵藝術人士發展，同時為葵青區增加特色。

75. 盧婉婷議員表示，整個海濱長廊都是露天，若有活動在海濱進行而遇上雨天，會轉往題述地方，希望保留該用地不作發展，又或將該用地發展成休憩公園。

76. 黃耀聰議員認為應配合行政長官政策，發展閒置土地，支持題述計劃。他認為在有規管的情況下，正式提供公共空間予市民使用，更能善用土地。

77.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知悉委員在不影響居民情況下，均支持發展該用地為公共空間，但對發展方向意見有異。她於整合委員意見後，會再提交建議至會上討論。
- (ii) 建築費用方面，若最後定案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費用將由相關團體承擔。
- (iii) 由於場地內有青荃橋的橋墩，土地使用受限制，未必能用作板球場。有關用作少數族裔活動場地或其他用途的建

議，均會作詳細考慮，並歡迎委員提出其他建議。

78. 梁子穎議員詢問為何加設了圍網亦不可用作板球場。
79.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由於場地可使用的空間較窄，並已設有兩排橋墩，故沒有足夠空間用作板球場。再加上考慮到橋墩保養及途人安全，該用地實不適合用作板球場。
80. 黃潤達議員提議將該用地發展成貨櫃組合活動室，可同時供不同人士租用，亦可增添場地特色。
81. 委員會通過文件建議的安排。

報告事項

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的進展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R/2019 號)

82.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並提出稍後與委員前往實地視察。
83. 黃炳權議員、梁錦威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均表示期望建築署能盡快落實可行方案。
84. 梁錦威議員表示老人權益中心對題述計劃有意見提供，稍後會約見助理專員。
85. 黃潤達議員提出詢問方案 B 的車路原本用作何用途，並認為方案 A 可免卻市民走一段斜路，因此較為合適。
86. 梁子穎議員表示如採納方案 A，建築設計上須研究如何減少對社區會堂內辦公室面積的影響。
87. 黃耀聰議員表示方案 A 較可行，因不會影響車路路口。
88.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歡迎關注團體與議員及民政處職員一同前往現場作實地考察。

- (ii) 以上兩個方案是與房屋署，建築署研究後得出的較可行位置。
- (iii) 方案 A 將影響其中數個租用團體的辦公室，而方案 B 則會影響各樓層的洗手間，造價亦較高。所以，會先嘗試探索方案 A，並致力研究如何對租戶的影響減至最低。

8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I/2019 號)

90.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

9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6/I/2019 號)

9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李蕙民先生簡介文件。

9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7/I/2019 號)

9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簡介文件，並表示原定於 4 月 19 日石蔭邨羅馬廣場的文娛表演因場地問題需要改期，確實日期將於稍後通知當區議員。

9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8/I/2019 號)

96. 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江子文先生簡介文件。

97. 黃炳權議員表示，文件中 E11 工程編號 186WC 甲級的完工日期一再延後，請部門代表向水務署反映，盡快按日期完工。

98. 江子文先生備悉。

9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00.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